

##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南对面鑫泰写字楼16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花成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02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9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。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